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優良研究教師評選辦法

111 年 10 月 24 日第 8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獎勵優良研究與創作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依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，訂定本院優良研究教師評選辦法。

第二條　為反應院內教師研究領域之多元性，研究獎勵名額與審查標準以考量各單位之發展屬性為原則。

第三條　本院「優良研究獎」(以下簡稱本獎項)候選人資格，依「本校教師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之規定。且以最近五年之研究成果、國科會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、參與國際學術活動、國際型創作獎項或專利、產學計畫等評分項目綜合評選。

第四條　本獎項評選每學年舉辦一次，分二階段辦理：

一、　單位初選：申請人應備齊相關資料後，由教師本人申請或單位主管推薦，並經單位會議審議後，向本院推薦為本獎項候選人，並依推薦順序排序。

二、　學院複選：學院就初選通過候選人另組「優良研究獎評選委員會」進行複選，依當年度獲配名額，決定優良研究獎獲獎名單。

第五條　本院優良研究獎評選委員會由院長為召集人，委員為各單位推薦二名校內、外具研究聲望教授級教師組成為原則。委員會於審閱候選人書面資料後辦理評選，並應考慮各領域之特質、標準及領域間均衡。

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本院教評會推選本院具學術聲望之專任教授擔任召集人。評選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作成評選決定。

第六條　獲本院推薦為「研究優良獎」獲獎人，並被推薦參加本校「傑出研究獎」評選。教師獲「傑出研究」、「優良研究」後，於獎金支領期限內重複推薦事宜，依「本校教師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核備後實施之。